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郵政90251之6號信箱

傳 真：(02)27787486
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麗敏 (02)27111101#272321

受文者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空戰整字第099000089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註銷本軍防空砲兵指揮部99年3月16-18日靶機飛試對
「空（海）域管制」飛航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基隆海岸電臺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基隆港務局、交通部臺中港務局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、交通部花蓮港務局、臺北港分局、蘇澳港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、國防部戰情中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請查照)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、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、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、空軍戰術管制聯隊、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(均請照辦)

司令
空軍二級上將

雷玉真

海岸巡防總局轉發射擊通報
(99)岸巡訓射字第139號



F

縮影：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檔號：